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社會領域－公民科教學計畫

科目名稱	社會領域公民科	每週授課時數	1	版本	翰林
課程目標	1. 充實學生社會科學與相關知識。 2. 培養學生多元的價值關懷與公民意識。 3. 增進學生參與民主社會的行動能力。				
教學內容	1, 從公民身分出發, 了解何謂公民及現代公民應具備的德行 2. 思考社會如何建構, 了解社會生活的組織 3. 了解社會生活中必須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, 養成社會責任感與公民意識 4 主動關注公共議題, 尊重人性尊嚴和價值 營造出和諧的社會和公平正義的國家 課文編排 一. 公民與公民德行 二. 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 三. 家庭生活 四. 變遷中的家庭 五. 學生權利與校園生活 六. 部落與公民參與				
教學要求	1. 上課: 自備課文文具, 上課專心 2. 作業: 依規定書寫繳交 3. 評量: 認真複習準備, 考試時認真作答, 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4. 有任何學習困擾或意見, 應主動洽詢老師				
對學生期望	養成探究、參與、實踐、反思及創新的態度與能力； 成為新世代的公民，未來面對各種挑戰時， 能做出迎向「共好」的抉擇，並具社會實踐力。				
評量方式	1.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 2. 指定作業繳交數次 3. 不定期紙筆測驗數次 4. 學習態度: 筆記, 上課態度, 分組合作態度, 師生交流等				
成績計算	1. 學校定期考試三次占 40%， 2. 平時評量成績占 60%： ① 作業繳交 ② 紙筆測驗(小考) ③ 課程參與與學習態度…等。				
家長配合事項	1. 請家長鼓勵孩子，多看、多聽、多思考，與孩子一同討論。 2. 請家長督促孩子按時繳交作業，並能做課後複習。				